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5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68,256,655.0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6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066,239,87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5,929,579.3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75,929,579.38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31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

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具体指标披露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5,929,579.38	159,935,981.25	100,247,930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28,105,324.28	1,079,272,291.70	578,634,046.4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468,256,655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36,113,491.1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28,670,554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36,113,491.1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59.85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

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5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